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董事7人,出席董事占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6.00元/股调整为11.14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第二次授予)由不低于16.0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14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00万股调整为28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63.30万股调整为228.62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数量由2.50万股调整为3.50万股,预留部分未授予数量由34.20万股调整为47.8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1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二次授予),以授予价格11.1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47.8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的授予日(第二次授予),以授予价格11.1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47.8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相关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本次决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0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含预留)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6.00元/股调整为11.14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第二次)由不低于16.0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1.14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00万股调整为280.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163.30万股调整为228.62万股;预留部分已授予数量由2.50万股调整为3.50万股,预留部分未授予数量由34.20万股调整为47.88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第二次)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次)为2023年1月17日,并以授予价格11.1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47.88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5. 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7日,以16.00元/股的价格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8. 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7日,以16.00元/股的价格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第二次)为2023年1月17日,以11.14元/股的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47.88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4.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4.50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调整、预留授予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及其子公司拟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额度有效期至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进出口业务,主要为外币结算,为减少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用以对冲由于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实现外汇资产保值的目的。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 主要涉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外汇利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互换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公允价值应收应付货款为基础开展,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

2. 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进口采购、出口销售和银行汇率、利率条件,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合作机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4. 授权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作协议。本协议有效期至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管理公司外币资产,规避外汇市场汇率波动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效率为目的,不进行任何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存在一定风险。

1. 汇率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高于操作时的确定价格,将造成汇兑风险。

2. 信用风险:公司及地区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3. 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款项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货导致公司损失。

4.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5. 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失误。

6.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违约无法正常执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基于公司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 选择结构清晰、流动性强、固定收益程度低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保留为原创,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4.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摘要,授权额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避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管理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相关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本次审议该事项的程符合法律法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了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管理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均有效执行。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亚辉龙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5. 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7日,以16.00元/股的价格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第二次)为2023年1月17日,以11.14元/股的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47.88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4.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4.50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89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5. 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7日,以16.00元/股的价格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第二次)为2023年1月17日,以11.14元/股的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47.88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第二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授予日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理由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000,000元,转增162,000,000股,调整后总股本为567,000,000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份拆细或回购、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1. 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前述调整理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按下式调整:

P=10V
(1)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P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
 $P=P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 $(=$